

扶貧成效的統計偽術

黃錦賓博士

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榮譽研究員

生活質素改善才是扶貧目標

所謂扶貧成效，不需要任何統計學訓練的人都知道，貧窮線主要是以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50% 以下界定為貧窮，當以現金津貼交付與這些低收入的家庭以後，他們的收入增加，便自然會跌出貧窮線了。用迂迴的所謂政策介入包裝成扶貧成效可說是自欺欺人。

誠然我不是反對現金援助貧窮人士，只希望扶貧委員會不要再以數字估算為單一的扶貧成效指標，而應該生活質素（而不是家庭總水平）訂定一籃子的扶貧指標，如人均工作收入，工作時數，人均居住面積，升讀專上教育的機會等等，為扶貧成效的具體指標和目標。政府不能倒果為因，將貧窮線變成單一的成效評估工具。

另訂『基本生活保障線』為殘疾扶貧線

政府統計處 2013 年「殘疾人士專題訪問」對殘疾社群貧窮的分析比較全面，因為它分析了殘疾人士貧窮的成因和相關數據。香港共有 499 400 名居住在家庭住戶內的殘疾人士，佔整體人口的 7.4%，當中有四成以上是貧窮 190000 戶、共 226200 名殘疾人士。扶貧政策介入後，仍然有 120300 戶，共 147400 名殘疾人士依然是貧窮的。

單以整體入息中位數為計算基準的貧窮線，對殘疾人士是不公平和不合理的，殘疾人士的工作入息，被額外的交通，醫療和照顧支出的生活開支所蠶食，甚至入不敷支。殘疾人士已經很難得到工作機會，而努力工作的回報，竟然是墮出了貧窮線之外。一刀切的 50% 入息中位數貧窮線，對殘疾社群而言，是一種間接歧視，政府必須慎重地研究，以這個貧窮線應用在殘疾社群身上，是否違反了殘疾人權和平等機會的精神。針對殘疾社群，扶貧線不應該以『相對貧窮』的概念來制定，反之，需要以『基本生活的最低開支』來計算貧窮線的，才是保障人權和平等機會的正確方向。

最基本生活開支包括：食水，食物，棲身之所，教育，醫療和衣服。計算的金額會考慮家庭人數，年幼子女人數，殘疾家人和醫療支出等等。就殘疾社群而言，包含醫療和康復用具在內的『基本生活保障線』十分重要，能清楚地反映殘疾人士的醫療康復開支模式和貧窮真像，照顧到中等收入殘疾人士家庭的開支

情況和需要。『基保線』亦可以作為低收入家庭醫療和康復用具補貼的參考。

香港之所以成功地由一個小小的漁港，發展成今天的大都會和金融中心，基層市民都付出了汗水和努力，經濟成果不應該單單投放在天文数字的基建項目上，甚麼三跑，高鐵，港珠澳等等，都不及對殘疾社群的關懷和愛心，來得有價值。而扶貧委員會的精神，正正是應該對最需要扶助和關心的弱小社群表示尊重，令我們每一個香港人，都可以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，過著有尊嚴和平等機會的生活。